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有關臨時禁制令之公佈

茲提述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洲有限公司(「瑞洲」)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對本公司發出之呈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瑞洲對本公司發出之傳票(「該傳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該傳票之答辯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就該傳票對本公司發出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

1. 直至另行頒令為止，制止第一答辯人成之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第九答辯人本公司各自本身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其代理、受僱人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或採取任何措施致令北京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零度聚陣」)：
 - (1)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位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7號光華長安大廈16樓之物業；
 - (2) 根據據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設立零度聚陣北京分公司之零度聚陣股東決議案所載事宜行動，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事宜；及
 - (3) 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或訂立或完成(包括加蓋法定印章)有關(其中包括)外判零度聚陣之業務及使用物業的協議或協議草擬本；及
2. 直至另行頒令為止，制止本公司本身、其代理、受僱人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有關稱為「零度聚陣項目」之本公司董事決議案所載事宜行動，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事宜。

臨時禁制令發出瑞洲有關損失賠償之保證。瑞洲代表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表示：—

- (i) 瑞洲於本公司之股權目前並無產權負擔。
- (ii) 倘瑞洲日後有意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設立產權負擔，其須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呈交之最新權益披露，於本公佈日期，瑞洲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46.61%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臨時禁制令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

* 僅供識別